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公园游园照明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JSCG-GC2024-003A

采购机构：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994-2528512

温馨提示

尊敬的供应商：

您好！非常感谢您前来参加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您的参与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支持，招投标是一项法律性、规范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失误造成投标失败，我们在此对投标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向您做出提示，请您认真阅读。

一：请您务必仔细阅读、认真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投标的条件要引起高度重视。

二：请您务必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之前确认贵单位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三：评定内容均在谈判文件中体现，请务必认真阅读，充分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四：文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我中心印发的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印制的响应文件。以上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请您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好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相关谈判准备工作。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略）或项目概要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项目概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公园游园照明设施改造项目
2	控制价	503100 元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人	名称：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昌吉市文苑路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899689171
5	采购机构	名称：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昌吉市财政局一楼 102 室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994-2528512 地址：昌吉市长宁路 17 号市财政局一楼 102 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昌吉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 账号：0000020090110005730121 开户行号：313885000026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路支行（公对公转账）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公园游园照明设施改造项目）。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p>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p> <p>(1)（带财政部门票据监制章的）企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款收据（第二联加盖公章）。</p> <p>(2)收款单位全称、账号、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入行号。</p> <p>(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p> <p>(4)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没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p> <p>(5)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昌吉市长宁路17号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邮编：831100。收件人：崔老师 电话：0994-2528512。</p>
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8	实施地点	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0	出资比例	100%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13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
14	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达到国家要求验收质量标准
15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累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的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合同履行期	1年
19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途径：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传
20	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下午16:00:00（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9日下午16:00:00（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 https://www.zcygov.cn
23	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获取方式：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或加入“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群”钉钉号： 32569183 ）。
25	评审原则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备注：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偏离表，如无偏离应在相应表格中填写“响应”，如未填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各供应商谈判时以人民币报价；

		<p>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的日期均为日历日。</p>
<p>27</p>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p>

		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开标后三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 1 天。
2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中所叙述的公园游园照明设施改造项目。

一、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6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四)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语言：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采购有关的往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规定签章处)应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按以上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文件附件及谈判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建议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按顺序排列）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要求（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
2.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截图。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表六）；

（二）响应文件的报价要求：

1. 开标一览表（见表一）；
2. 工程量清单（见表二）

（三）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表三）；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表四）；
3. 商务规格偏离表（见表五）；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见附件一、二）；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另，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和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如果漏传或错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谈判须知：

1、如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有必要进行答疑，则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按要求进行回答和说明。

2、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确认一次报价后可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机会，其所投响应文件亦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在二次报价过程中，如出现网络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申请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异常处理”并提供相对应的异常情况证明，即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单》（推荐格式附后）上填写最终报价，并转换为 PDF 格式后发送至 963581506@qq.com 邮箱，工作人员接收报价单后，在现场人员的共同监督下，将在操作平台上手工录入该报价，该报价视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此举措仅限于在二次报价过程中，如报价环节结束，供应商无权申请异常处理。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产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职责及评标标准

（一）采取最低价法，由依法组建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负责与供应商谈判、进行评审，并做出评审结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不能出现重大偏离，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有权直接认定其为无效文件。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2、不符合服务项目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补正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更改谈判报价或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小组评审时有权直接认定其为无效谈判文件：

- 1、逾期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未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外）；
- 4、供应商谈判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出现多个方案、报价，导致谈判小组难以评审的；
- 6、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开标记录表》中的最终报价不相符的；
- 7、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8、所投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9、供应商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的；
- 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资

料内容不真实，且供应商不能当场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11、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雷同，或存在其他情形导致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嫌疑的；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关于谈判保证金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谈判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1、谈判开始后，未经同意中途退场、无故撤回报价的；

2、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的；

3、供应商在被通知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

4、签约后无法按时间、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谈判过程中，发现有意扰乱采购活动或围标、串标等情形的；

7、违反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九、终止。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后可按照相关法律要求重新谈判。

十、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报价最低的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认定成交无效，并终止此项目重新组织谈判。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成交（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xinjiang.gov.cn/>）公示。

十一、履约条款

1、成交（中标）单位需在成交（中标）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交至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成交（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收取比例不得高于国家标准。

十二、退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就可到政府采购中心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即可到政府采购中心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如一个月内仍未办理，则政府采购中心将该款项上缴国库。

十三、其他事项

1、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招投标过程中，无

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保证公正廉洁、公平竞争，不准从中舞弊，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服务，凡是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3、在开标前，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中心，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在招标活动全程中，如发生对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或出现任何其他争议事项，均可提交评标委员会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该表决在作出时直接发生效力。

5、本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公园游园照明设施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计划对昌吉市城市部分街头游园进行更换环保节能光源、增加照明灯具、的亮化提升改造等详见谈判文件。

三、项目施工工期、施工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项目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施工地点：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累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留 3%的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五、售后服务

项目中标后,在本项目出现任何问题承诺 2 小时之内响应,如有必要时,应保证 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保修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后依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以调换同款合格新产品。

六、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清单参数及材质要求,材质环保、符合国标规范要求。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证明。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板）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 以上为合同范本式样， 具体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实际需要、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制定）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

表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总报价（大写元）	
总报价（小写元）	
备注	

我方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及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并理解你方以最低价法确定成交结果，且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谈判采购文件和本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针对此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
- 2、在谈判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我方代表人中途退场。
- 3、被通知成交后，我方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未按成交时采购人的要求及我方的承诺签订合同。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发生其他影响谈判公平竞争的行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表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XXX(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
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XX 公司

年 月 日

表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表五：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	技术要求	应标参数	正/负偏离/ 响应	备注
施工工期				
施工地点				
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

无违法记录声明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我公司的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资料有任何虚假内容，则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中标或成交资格，且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并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该项目的采购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此次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
- 5、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准确；
- 6、我公司保证所投货物品牌型号、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且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7、我公司保证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8、如我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成交人，将根据采购文件积极响应，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